



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18世纪福建海盗研究

A Study on the Fujian Pirates in the 18th Century

王华锋 / 著



18世纪福建海盗研究

A Study on the Fujian Pirates in the 18th Century

王华锋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8世纪福建海盗研究 / 王华锋著. -- 北京 : 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5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201 - 0714 - 3

I. ①I… II. ①王… III. ①海盗 - 历史 - 研究 - 福
建 - 18 世纪 IV. ①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8106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18世纪福建海盗研究

著 者 / 王华锋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郭白歌

责任编辑 / 周志宽 郭白歌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1.5 字 数：36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714 - 3

定 价 / 1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大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绪 论	1
一 学术史回顾	1
二 “海盗”的定义	6
三 选题与研究思路	10
四 18世纪之前的福建海盗	17
五 18世纪福建海盗活动的分期	23

上篇 亂象：18世纪福建海盗的基本状况

第一章 福建海盗的社会构成与社会流动	29
一 中国传统社会的社会流动与社会分层	29
二 16~17世纪的社会流动与福建海盗的社会构成	31
三 18世纪的水平社会流动与福建海盗的社会构成	34
第二章 福建海盗的组织与海上活动	50
一 福建海盗的类别和规模	50
二 福建海盗的活动范围和据点	60
三 福建海盗的抢劫目标和抢劫方式	75
四 福建海盗使用的武器和船只	82
五 福建海盗的内部组织及与山贼的关系	87
六 福建海盗的联合、分裂及投诚	91

第三章 福建海盗团伙的个案研究	95
一 康熙后期的福建海盗团伙	95
二 雍正时期的福建海盗团伙	103

三 乾隆后期的福建小股海盗	105
四 乾嘉之际的福建海盗团伙	113

中篇 博弈：18世纪福建海盗与社会 各方的利益争夺

第四章 福建海盗与中央政府的利益博弈	123
一 陆权与海权——古代中国治边的政策博弈	123
二 四口通商政策的出台、实施与海盗治理	128
三 南洋禁航令的出台、实施与海盗治理	132
四 南洋禁航令的废除与海盗治理	148
五 一口通商政策的出台、实施与海盗治理	151
第五章 福建海盗与地方政府的利益博弈	156
一 18世纪地方政府缉捕福建海盗的策略	156
二 福建海盗应对地方政府缉捕的策略	172
三 福建海盗所引发的中央与地方的争议	173
第六章 福建海盗与地方社会的博弈	180
一 福建海盗与沿海民众的利益博弈	180
二 福建海盗与海商的利益博弈	188
三 海商的海盗抢劫行为与海盗的商业行为之差异	196
四 福建商人的贸易活动与南洋禁航令	199

下篇 失控：18世纪对福建海盗的 控制模式及其效果

第七章 政治控制：行政制度设计与实施效果	209
一 福建地区总督、巡抚的选拔任用	209
二 督抚的贪腐问题	216

三 基层控制的澳甲制与船甲制	219
四 澳甲制与船甲制存在的问题	224
第八章 经济控制：农业经济与海洋经济的碰撞	230
一 福建地区农业经济与海洋经济状况	230
二 “海上丝绸之路”与福建海洋贸易	236
三 人口、土地、灾荒、粮价与海盗的关系问题	251
第九章 军事控制：海陆联防与军队的腐败	267
一 福建地区海陆联防的军事控制	267
二 福建水师官兵的贪腐对海盗问题的影响	281
第十章 文化控制：传统文化与区域文化的背道而驰	303
一 “民风刁悍”或“开拓进取”——福建地区的民风	303
二 海洋文明影响下对海盗行为认知的错位	312
结 语	320
一 18世纪福建海盗社会构成的底层化	321
二 海盗活动背后所隐藏的社会危机	322
三 18世纪福建海盗在世界海盗史上的地位	323
四 海盗治理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建	324
参考文献	327

绪 论

一 学术史回顾

海盗伴随人类海洋活动而生。作为沿海地区特有的社会、历史、文化现象，海盗的兴起、发展和衰落有其时代背景和社会基础。中国拥有漫长海岸线，海洋经济向为发达，秦汉时期即已开创出举世闻名的“海上丝绸之路”。海洋贸易的繁荣意味着贸易量的巨大，而“贸易量越大，抢劫商船的引诱力也越强”^①，海盗活动自然愈发活跃。在“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福建地区，海盗活动历史悠久且颇具规模，中国历朝官方史书、地方志以及名人文集等不乏对海盗活动的相关记载。近百年来，国内外学者对中国海盗问题甚为关注，经史学前辈勤耕不辍，成果斐然，时至今日，对中国海盗问题的研究仍方兴未艾。中国海盗史的研究重点集中在美国学者安乐博（Robert J. Antony）教授所言中国海盗的“三个黄金时代”：明中期的倭寇、明清之际的海寇、清中期的洋盗。本课题研究是在诸位前辈研究基础上展开的，且本课题的研究中心是 18 世纪福建海盗问题，因此，该研究的学术史回顾将侧重于清代海盗、福建海盗等相关内容。

关于清代海盗问题的研究，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初期。清代遗老赵尔巽在其主编《清史稿》一书的“本纪”以及李长庚、王得禄、阮元等人的“列传”中，对清代的海盗问题虽罗缕纪存，但资料相对分散，且赵尔巽沿袭了历朝统治者之观点，为其深深打上“盗”的烙印。同时期另有萧一山先生所著之《清代通史》一书，其中专设“东南海寇之役”一章，该章节以魏源所著《圣武记》为基本史料，通过“海贼之起源”、“李长庚之剿击”、“李长庚之战死”、“海贼之消灭”四部分对乾嘉之际

^① [英] 格温·琼斯：《北欧海盗史》，刘村译，商务印书馆，1994，第 14 页。

福建海盗蔡牵团伙进行了研究，并把蔡牵的海上活动与川楚白莲教、京豫天理教相提并论，从而使其跻身于“农民起义”行列。此书对中国海盗史研究影响颇深，这一学术观点基本为学者所继承。台湾地区关于福建海盗的研究成果斐然，台湾史学家连横先生所著《台湾通史》一书专辟“蔡牵传”章节，这一做法颇具新意，开创了为“海盗”立传之先河，并掀起了海盗研究热潮；李震民先生的《台湾史》一书也有相关章节介绍了活跃在台湾海峡和台湾地区的海盗活动。论文方面，主要有李黎洲先生的《清代中叶纵横海上的蔡牵》（《学术论坛》1957年第2期），此文充分利用了《福建通志》和《厦门志》等资料，对蔡牵的海盗活动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此时的海盗问题研究，时间上集中于乾嘉之际，地域上侧重于福建、广东等地；在海盗性质方面，则出现了“强盗活动”与“农民起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建国前后，老一辈史学家吕振羽、邓之诚、谢国桢等对海盗问题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吕振羽的《简明中国通史》和邓之诚、谢国桢的《中华两千年史》两书，都对蔡牵的海上活动进行了研究和评价。由于受到阶级斗争分析方法的影响，这一时期多数学者坚持认为封建统治者笔下的“海盗”活动应属于海上人民“起义”的范畴。

改革开放之后，随着海洋史、社会史研究的兴起，更多学者开始涉足海盗研究领域。陈孔立教授的《蔡牵集团及其海上活动的性质问题》（《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年第2辑，福建人民出版社）和季士家教授的《略论蔡牵的反清斗争》（《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两篇论文采用清代官方档案资料对蔡牵海盗活动的细节以及性质进行了探讨，推动了中国海盗史研究。叶志如先生关于海盗问题的研究成果较多，先后发表了《蔡牵攻打大小担清军炮台史料》（《历史档案》1986年第3期）、《嘉庆十年广东海上武装公立约单》（《历史档案》1989年第4期）、《试析蔡牵集团的成分及其反清斗争实质》（《学术研究》1986年第1期）、《乾隆年间广东海上武装活动概述》（《历史档案》1989年第5期）和《从吴淞等地劫商看蔡牵海上反清的正义性质》（《档案与历史》1989年第5期）等多篇论文，其观点可视为萧一山先生对海盗性质为“农民起义”的评价的延续。林延清先生在《嘉庆朝借西方国家之力镇压广东“海盗”》（《南开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一文中对清朝政府借用葡

萄牙、英国之力镇压广东沿海地区的渔民起义（即海盗）事件进行了研究，此文首次运用西方文献来研究中国海盗问题，材料和视角的转变为台湾学者苏同炳撰写《海盗蔡牵始末》（《台湾史研究集》“国立编译馆”，1980）一文，则利用了台湾地区所藏的清宫档案资料，对蔡牵的活动进行研究；台湾学者张中训的《清嘉庆年间闽浙海盗组织研究》（《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2辑）对嘉庆年间闽浙地区的海盗活动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一时期福建海盗蔡牵成为学者研究的重点，同时也有部分论著对福建海盗朱𣸣以及广东地区的海盗进行了探讨。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据笔者粗略查阅，直接论述清代海盗以及与清代海盗问题相关的海防、中外贸易、移民、海洋交通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已过百项。涉及海盗的论著，在时间上集中于明清之际和乾嘉之际；地域上以广东和福建为主；人物方面则以郑芝龙、施琅、蔡牵、朱𣸣、郑一、张保仔、郑一嫂等为主要研究对象。论文方面主要有关文发教授的《清代中叶蔡牵海上武装集团性质辨析》（《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1期），刘平教授的《清嘉庆年间广东海盗的联合与演变》（《江苏教育学院学报》1998年第3期）和《清中叶广东海盗问题探索》（《清史研究》1998年第1期），李金明教授的《清嘉庆年间的海盗及其性质试析》（《南洋问题研究》1995年第2期），曾小全教授的《清代嘉庆时期的海盗与广东沿海社会》（《史林》2004年第2期），等等。近年来，又有台湾学者陈钰祥的《清代中叶广东海盗之研究（1810—1885）》（《成大历史学报》2008年第6期）和《粤洋之患，莫大于盗——清代华南海盗的滋生背景》（《国家航海》2015年第4期），刘平教授的《嘉庆时期的浙江海盗与政府对策》（《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和《从〈靖海氛记〉看嘉庆广东海盗的兴衰》（《国家航海》2016年第1期），以及张雅娟的《19世纪初东南海商与海盗、水师的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2期），等等。海盗研究得到进一步拓展。

著作方面，《清代全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一书专辟“蔡牵领导的渔民、船民起义”一章，并把“海盗”与“农民起义”相提并论。此时期最引人关注的是郑广南教授的《中国海盗史》（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一书，此书论述了自东汉至明清近两千年中国海盗的

情况，粗线条地勾勒出中国海盗的历史发展轨迹，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海盗史的研究工作。此书在论述中较多运用了西方史学界的海盗研究成果，并注意到了中西海盗的异同。此书尽管对清代的福建海盗进行了一定介绍，但是其在时间方面主要集中于明清之际和乾嘉时期，并未论及康雍乾时期的福建地区乃至全国的海盗问题。

国外学者对中国清代海盗问题也给予了极大关注。清末，日本学者增田贡所著《皇朝政典挈要》和东亚研究所出版的《异族统治中国史》二书，都设有专门章节记述乾嘉时期福建海盗蔡牵史事。日本学者松浦章教授著有《中国的海贼》一书，此书按照中国历史发展对中国海盗的活动情况进行了分章介绍，其内容有六章，分别是中国初期的海贼（汉—南北朝）、海外贸易的发展与海贼（唐—元）、倭寇与中国海贼（明）、台湾的海贼（明末清初）、南海海贼（清）、死灰复燃的海贼（清末—现代），其重点篇章也与安乐博教授关于中国海盗的“三个黄金时代”的分期暗合。松浦章教授在另一专著《清代帆船东亚海运与中国海商海盗研究》中对中国海盗问题也多有涉及。另有德国学者哈因茨·诺依基尔亨的《海盗》一书，其中也论及中国海盗问题。国外学者对中国海盗的研究应首推美国学者穆戴安的《华南海盗：1790—1810》一书，该书充分利用了大量的中、西文献和档案资料，对1790至1810年（安乐博称之为海盗的“第三个黄金时代”）的华南沿海的海盗集团进行了全面且系统的论述，以社会史为切入点对海盗的社会背景、社会构成以及海盗联盟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采用了全新的研究视角，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海盗史的研究工作。

安乐博教授一直致力于中国海盗问题的研究，其于2014年出版的《海上风云——南中国海的海盗及其不法活动》一书颇受关注，该书对中国海盗的“三个黄金时代”进行了系统论述，同时对19、20世纪的海盗问题也进行了研究，并把研究视野扩展到整个南中国海。2016年3月，日本年轻学者丰冈康史《清朝的海贼：十八至十九世纪的南中国海》（日本藤原书店，2016）一书出版，其对18~19世纪中国东南沿海的海盗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毋庸置疑，中国海盗史的研究成果值得认真总结，其重要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海盗活动高峰期的探讨，众多的研究主要

围绕此问题展开；二是对海盗活动性质的争论，主要有纯粹的海盗行为、渔民起义、亦盗亦商三种观点；三是对海盗人物的研究，主要表现在对明清时期汪直（王直）、郑芝龙、蔡牵、朱𣸣、郑一、张保仔、郑一嫂等海盗人物的研究；四是对区域海盗的研究，这一点突出表现在穆戴安的《华南海盗：1790—1810》一书。

毫无疑问，相关的研究成果开阔了海盗史的研究视野，并为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海盗”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历来处于不登大雅之堂的尴尬地位，受资料及时代的限制，海盗史研究出现些许偏差，已有的研究成果也不足以涵盖中国海盗史的全部内容。总而言之，现有研究还存在着以下不足之处。

其一，在清代海盗人物研究方面，学界多关注福建地区的郑芝龙、蔡牵、朱𣸣以及广东地区的旗帮海盗郑一等著名海盗，在时间上则主要集中于明清之际和乾嘉之际，这种研究偏好与明清之际、乾嘉之际海盗问题特别突出有关。尽管上述时期海盗有其代表性，但是海盗问题有其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从明清之际至乾嘉时期，中间隔着为后人乐道的“康雍乾盛世”时期，而学界忽略了这一时期的海盗问题，从而为海盗史的研究留下了一段空白。究其原因，一是18世纪处于所谓的“康雍乾盛世”时期，没有大规模的海盗活动且没有海洋巨盗出现；二是18世纪有关海盗的资料相对分散，搜集较为困难，这一问题被有意无意间束之高阁。从另一角度来讲，“康雍乾盛世”是对明清之际海盗问题成功治理的结果，但是清政府并未汲取相关的经验教训和对海疆政策做出有效调整，进而为乾嘉之际海盗活动的爆发埋下了伏笔。

其二，18世纪福建海盗问题既是福建地区的社会现象，又是福建地区的社会问题。仅仅揭示海盗的社会状况、海上抢劫活动的特征，远不是社会史研究的最终目的，也难以厘清福建海盗与沿海社会的互动关系。要想了解福建海盗问题对18世纪福建区域社会乃至整个中国社会的影响，还需从社会视角考察中央和地方政府、沿海社会的普通民众、海商与福建海盗之间如何互动，各方的利益博弈又是如何展开的，等等。这对理解18世纪沿海社会变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其三，海盗问题也是一个社会管控问题。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管控问题，学界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目前学者的研究多集中在基层社会的

保甲制度以及文化习俗对地方社会的管控等方面，尤其是部分学者关注了福建地区独特的澳甲制和船甲制。福建地处中国东南海疆，特殊的地理环境造就了其独特的海洋性经济、社会和文化。18世纪清王朝是如何实现对福建地区的社会管控，其在福建地区的军政设置是否合理，海疆政策演变的历程如何，海疆政策与福建海盗问题之间有何关系，基层社会实施的澳甲制和船甲制、严格的海洋贸易措施效果如何，政府、海盗、民众、海商的关系对社会管控又有何影响。对18世纪福建海盗的研究可以为这些问题的探讨提供一个切入点。

鉴于此，本书以清代康、雍、乾、嘉四朝实录，汉文朱批奏折，满文朱批奏折，上谕档，军机处录副奏折，刑科题本以及沿海闽、粤、浙三省地方志等资料为依托，集中研究18世纪福建海盗，力图填补中国海盗史研究空白，并借此重新解读“康雍乾盛世”。

二 “海盗”的定义

海盗，简而言之，就是指在海上抢劫的强盗。《新华字典》中讲，“盜”为会意字，其意思是“看到人家的器皿就会贪婪地流口涎，存心不善”。历史古籍中对于“盜”也多有论及，如“窃货曰盜”^①，“君子不为盜，贤人不为窃”^②，“窃人之财犹谓之盜”^③，“盜器为奸”^④。“盜”多用来表示偷盗财物的人或行为，有时与贼、匪、寇等词语联系在一起，古文中又有“职盜为寇”^⑤之说。“盜”有时也用来称呼反叛者，统治者所称的“盜”部分会成为被统治者心目中的英雄好汉，可见“盜”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海盗，一般是指那些海上的劫掠者及其劫掠性行为。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也用来指代以海洋、海岛、沿海地带为基地对统治者发起挑战的武装力量，从而具有政治意味。作为人类历史上一个古老的行业和海上

① 荀况：《荀子·修身篇第二》，杨倞注、耿芸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第11页。

② 《庄子·山木第二十》，孙通海译，中华书局，2014，第230页。

③ 陈成国：《春秋左传校注》（上），《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岳麓书社，2006，第233页。

④ 陈成国：《春秋左传校注》（上），《左传·文公十八年》，岳麓书社，2006，第349页。

⑤ 《诗·大雅·桑柔》，赵逵夫注评，凤凰出版社，2011，第302页。

犯罪行为，它的起源和历史建立在人类对海洋的认识和利用的基础之上，有其独特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基础。海上贸易为海盗提供了有利可图的猎物，海洋贸易活跃之区即是海盗活动频繁之地。

公元9~11世纪，北欧地区通常称海盗为“丹麦人或斯堪的纳维亚人”或“威金人（维京人）”。中世纪时，英国对海盗的称谓则比较贴切，他们称海盗为“海上盗贼”，其定义为“非法的凶残的在海上进行的甚至连平民等非战斗人士都杀害的行为”。^① 理德戴尔（Liddell）和斯科特（Scott）对海盗的解释为：“攻击或企图攻击船只的人。”^② 也有学者指出：“西方的古代海盗行为是阶级社会初期地中海地区特殊地理环境下的产物，是该地区奴隶制社会阶级斗争的有机组成部分，就其主流而言，它具有被征服者、被剥削者为了生存而反对奴隶主阶级、剥夺者的性质，在奴隶制文明的发生、发展或衰落时期，它都程度不同地推动了历史的前进，是应当基本肯定的。”^③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则认为“盗匪是一种较为原始的组织化的社会抗议形式”。^④

中国海盗历史悠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地域范围，其称呼也略有差异。海盗又被称为海匪、海贼、洋盗、洋匪，海寇、岛寇、澳贼、艚贼、沙贼、钓艇贼、海上盗商、倭寇、艇匪、夷匪、土盗^⑤等。沿海地区方志《雷州府志》以及《福建通志》中关于海盗的记述颇具代表性：

海盗，非别有种类，即商渔船。是商船非盗也，而盗在其中，我有备则欲为海盗者，不得不勉为商渔，我无备则勉为商渔者，难保不阳为商渔而阴为海盗，久之而潜滋暗长，啸聚既多，遂立帮名

^① Cindy Valar, *Pirates and Privateers*, www.Cindyvallar.Com/piratearticles.Html#word. 转引自石刚《全球海盗问题综述》，《国际资料信息》2004年第3期。

^② Henry · A. Ormerod, *Piracy in the Ancient World*, Dorest Press, 1987, p. 59, 转引自刘婧《古希腊世界海盗活动初探》，内蒙古大学硕士论文，2005，第3页。

^③ 徐松岩：《古代海盗行为述论》，《世界历史》1999年第4期。

^④ [英]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原始的叛乱：十九至二十世纪社会运动的古朴形式》，杨德睿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第17页。

^⑤ 这里应是与外来的海盗相对应，外来的海盗称洋盗、夷匪或艇匪，国内的海盗称之为土盗。

抗官军，居然自别于商渔，而濒海居民乃大受其扰。^①

有冤抑难伸愤而流于寇者；有货殖失计而营于寇者；有功名沦落傲而放于寇者；有佣赁作息贫而食于寇者；有知识风水能而诱于寇者；有亲属被拘爱而牵于寇者，诸如此类。^②

在中国沿海地区的地方文献中关于海盗的记载颇多，不一一表述。

近年来，随着对海盗问题研究的深入，一些学者也提出了新的见解。刘平教授认为海盗是指“那些脱离或半脱离生产活动（尤其是渔业生产）、缺乏明确的政治目标、以正义或非正义的暴力行动反抗社会、以抢劫、勒赎、收取保险费为主要活动内容的海上武装集团”^③。季士家教授指出海盗“就是一种脱离政府控制，反对、破坏政府统治的力量”^④。李一鑫教授认为，明清时代的海盗“并非那种凭轻舟快艇、剪径海路，专一图财害命、杀人越货的暴客强徒，而是蔑视王法，与朝廷作对，足以令沿海各省封疆守土大吏乃至高踞金銮殿上的帝王们谈虎色变、梦魇频生的海商武装船队”^⑤。戴裔煊先生认为明代的海盗现象是：“嘉靖间在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残酷剥削榨取下的农民、市民及各阶层的人民，无以为生，铤而走险，不顾封建地主统治阶级的海禁，出海从事正常贸易，正是中国社会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的时代标志之一。他们仇恨明封建地主统治阶级，同时反对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海禁政策及其制度，进行前仆后继的斗争。这种斗争就是资本主义萌芽势力反对封建生产关系的阶级斗争。”部分学者持相同意见。^⑥台湾学者许毓良根据清代海盗的掠夺方式、活动地区、组织形态把海盗分为三类，沿海省份的海盗，统称为洋

^① 嘉庆朝《雷州府志》，卷一三（上）《海防志》，载《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省府县志辑43》，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第334页。

^② 道光朝《福建通志》第3册，卷八十七《海防·事宜》，载《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福建》第5册，凤凰出版社，2011，第219页。

^③ 刘平：《清中叶广东海盗问题探索》，《清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④ 季士家：《略论蔡牵的反清斗争》，《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⑤ 李一鑫：《重新评析明清“海盗”》（上），《炎黄春秋》1997年第11期。

^⑥ 戴裔煊：《明代嘉隆间的倭寇海盗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序言，第3~4页；陈抗生：《嘉靖“倭患”探实》，《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林仁川：《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商人与“倭寇”》，《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冷东：《明代潮州海盗论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匪（洋盗），外地（外国）的海盗，称之为艇匪（夷匪），对于沿海渔户，在出海捕鱼后临时起意的抢劫行为，则称为土盗。^① 李金明教授则对嘉庆年间海盗的性质进行了界定：“由于清政府的腐败和漳泉一带屡遭水灾，失业贫民无以为生，相率入海为盗……这些海盗各帮在其势力范围内，对过往船只征收过境税，同海外贸易商和内地民人进行非法贸易，将掠夺得来的货物转移到国外销赃，在性质上属于亦商亦盗的武装贩运集团。”^② 郑瑾认为海盗由贫苦农民、船工、海商、失业渔民等构成，进而认为海盗活动是他们为生存而采取的一种策略。^③ 吴建华教授则认为：

无论在哪一种社会制度下，海盗都是为大多数人所痛恨和畏惧的。在海上，商人和船员不仅要与风暴、暗礁、冰川等自然环境作斗争，还要与四处出没的海盗作斗争。穷凶极恶的海盗，为获取高额利润，我行我素，杀人越货，无恶不作，不仅商人和船员的生命财产受到极大的威胁，而且对海运贸易构成相当大的安全挑战，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海盗的行为既有反社会和反人性，因为海盗抛弃了社会道德观念，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践踏了社会行为的准则，也以其残暴贪婪、凶残狡诈的行为，给人民带来灾难。^④

综上所述，中西方学者对海盗的评价存在一定偏差。对于西方学者来说，由于西方历史上对海盗的讴歌以及崇拜，海盗具有强烈的英雄色彩，而深受历史、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学者对海盗的评价则要复杂得多。正如秦宝琦教授所言：

旧的传统史学，视海盗、土匪为不登大雅之堂的“盗匪”，不屑一顾；新中国成立后，史学界虽然重视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与其他下层群众的历史，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因受“左”的思

① 许毓良：《清代台湾的海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第156～157页。

② 李金明：《清嘉庆年间的海盗及其性质试析》，《南洋问题研究》1995年第2期。

③ 郑瑾：《清时期的海盗与地方基层社会》，载陈支平主编《第九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论文暨傅衣凌诞辰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第150～152页。

④ 吴建华：《海上丝绸之路与粤澳西路之海盗》，《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想影响，研究者几乎把所有历代反对政府或受到政府镇压的活动，包括土匪与海盗等既反抗政府，又危害群众利益的群体及其活动，皆目之为“农民起义”。研究者耽心划不清土匪、海盗与真正农民起义间的界限，而有“污蔑农民起义”之嫌，便把对土匪、海盗一类问题的研究，视为禁区，不愿涉及……海盗、土匪中许多人虽然为生活所迫，被“逼上梁山”，但他们在行为方式上，却是靠掠夺他人的财物为生，不劳而获。而且，其首领常常被统治阶级所收买，充当其压迫广大人民的工具和爪牙，他们同真正的农民起义是不同的。他们虽有被压迫和反抗封建统治的一面，但总的来说，他们的行为不属于革命，他们所从事的抢劫夺财、绑架勒赎、杀人越货等活动，虽然对旧的社会秩序造成一定的冲击，对地主、富商和统治阶级构成某种威胁，但从大量历史事实来看，广大人民同样是受害者，他们的行为并不值得称赞，更不应该把他们同农民起义等同起来。^①

综上所述，本书认为，海盗是指那些因生活所迫或受财富利诱而在海上或沿海地区使用武力等手段抢劫他人财物和船只的群体，他们以经济抢劫活动为主，部分海盗具有一定政治倾向，其规模大小不一。在不同历史时期，海盗的社会身份略有不同，来自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如农民、渔民、水手、小手工业者、流民等构成了海盗主体，另有部分海商、地方官僚、乡绅等参与其中。海盗行为虽然冲击了旧有的社会秩序，但是无法解决封建社会固有矛盾，同时也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海盗活动是区域社会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同时又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的社会矛盾。

三 选题与研究思路

伴随着海洋经济和海洋贸易的发展，海盗以罪恶的形象出现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中，它不仅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海疆政策等各方面的反

^① [美]穆黛安：《华南海盗：1790—1810》，刘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序言，第2页。